

八、监督检查

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监督检查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，我校完善了学风监督检查机制，各部门协同合作，职责明晰，促进了学校优良学术氛围的形成。

（一）学术不端行为举报与查处

信访办公室畅通受理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投诉与举报的渠道，制定《河海大学信访工作细则》，认真听取群众包括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在内的各项意见和建议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并及时将举报的学术不端行为移交至纪委办公室进行调查处理。

纪委办公室定期监察校内各单位学风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及时调查并处理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二）科研项目监督与检查

科技处、社科处协同多部门，加强分工与合作，责权明晰，将责任落到实处，形成“统一领导、协同合作、责任到人”的管理体系，通过强化院（系）及科研基地等二级单位管理，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研究过程、项目评审、成果验收、科研经费使用、成果与知识产权等方面管理和监督；建立科研人员科研诚信档案并实行科研诚信承诺书制度，引导科研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恪守科学道德准则，有效遏制科研不端行为；强化监督管理职责，充分发挥监察处和审计处等部门的监督职能，加强校内监控和相互制约；逐步建立项目基本信息和绩效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公开、公示制度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学校成立科研经费管理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统一部署，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。领导小组负责检查纠正科研经费使用不规范行为，全面部署自查自纠工作，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，落实专门人员，推进科研经费管理自查自纠工作开展，保障科研经费的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。各学院（系）及科研基地成立科研经费管理自查自纠工作小组，检查课题组以及学术评价、学位评定、学风建设等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，自查内控和监督机制是否健全，科研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是否公开透明，科研行为是否规范，责任追究制度是否落实。项目负责人对所承担的科研项目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并重点检查，对自查及检查中

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。各职能部门按照分工，分别对制度建设、管理现状、预算管理、支出管理、绩效管理和监督机制等要点，全面排查，查找漏洞，建立健全管理机制，完善科技经费管理体系，形成整改方案。

定期对科研项目实施抽查审计，对重大、重点科研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。科技、财务、资产、审计及监察等部门、院系和项目负责人各负其责、密切配合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，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、科研经费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。对于检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高度重视，全面整改。

(三) 期刊学术论文审核与检查

学术期刊部本着加强行业自律，提高自身学术责任感的精神，严格审稿，不给学术不端行为有可趁之机。建立规范、科学的审稿机制和方法，及时发现投稿者的学术不端行为行为，通过购买和使用《社科期刊、科技期刊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》等技术手段，主动排查并纠正科研不端行为。对来稿出现抄袭剽窃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，伪造或篡改数据、文献，捏造事实，虚假注释等情况的，一经发现，立即撤稿；对由于抄袭剽窃等不端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，将在有关刊物上对其不端行为进行公开曝光，维护良性的学术生态。

(四) 任期和年度考核监督

发规处对校内各单位设立任期和年度考核目标，并依据上级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对各单位进行考核。按照《任期目标任务书》与《年度工作计划》，主要考核学院（系）的发展、建设与管理等工作情况；考核党政管理部门、校工会、直属单位、后勤集团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学校发展的核心指标与重点工作情况，其中包括考核学风建设工作、个人学术道德情况，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度，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。

(五) 职称评审监督

人事处主要进行教师职称评定审查工作，成立了学校聘用委员会、学院（单位）岗位聘用委员会、学校教师岗位评聘工作委员会、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评

聘工作委员会、学校岗位聘用申诉受理工作组、机关岗位聘用工作组、直属部门岗位聘用工作组。一般程序为个人申请、专家鉴定、资格审查、聘用委员会评审、阶段性申诉受理、教师岗位评聘工作委员会组织评审、公示、申诉受理、学校聘用委员会审定等。人事处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过程各项程序的落实与监督，通过强化对学术成果的审查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学术不端行为。

在职称评定过程中若出现论文抄袭、剽窃，学历材料造假等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，收到投诉后，学校组成专项调查小组对该项投诉进行独立调查，如果查明情况属实，将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取消聘任（晋升）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；取消已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及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；予以解聘、辞退或开除等相应处罚。

在各层级教师岗位、实验岗位、工程岗位职称评聘工作中，明确初次聘用基本任职条件，对有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，延迟聘用。

(六) 网络监督

宣传部开辟了网上学风建设专栏，及时在网上公布学风建设工作动态、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，有效督促学风建设工作的开展。

精神文明办公室负责传达、组织学习上级学风建设相关文件，围绕建设宽松、严肃的良性学风生态环境，制定学校学风建设宣传活动的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宣传部、精神文明办公室以网络为载体，直接传达相关文件，展示建设成效，直面存在问题，建立合理监督规则，通过舆论监督、直接反应等形式，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，适时公开，将学风建设的具体工作全方位落实到实际工作中。

(七) 学生不端行为监督

学生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高度重视学生的学风建设，一旦发现有学风不端行为就进行严肃处理，引导学生在学习中建立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。

教务处加强标准化考场建设与考场纪律监管，学生一旦被发现有考试违规，通过调查认定，即发布考试违规网上公示，然后视其情节轻重，按照《河海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办法》进行严肃处理。